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八

同治二年。癸亥。七月。丙午。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臣查九洑洲下關克復。則江路已斷。商船不能販運進城。金陵賊眾糧少。實有坐困之勢。惟接准曾國荃咨函。仍有火輪船停泊中關。用小船轉運濟賊。擬請楊岳斌彭玉麟師船查明攔禁。如不服攔阻。開礮轟擊。臣已劄知在滬各國領事官通行諭禁。聞各領事亦不願該國商船有此行為。將來即有停泊濟匪船隻。被官軍礮火擊傷。諒不能代為伸辦。現在蘇州賊勢亦蹙。吳江復後。我軍進步較寬。惟白齊文同滬。聞已竄投蘇賊。招募外國流氓百餘人。陸續偷往。並有

代購外洋槍礮情事。英國文武各官皆走相告。雖由臣劉
行美領事西華訪拏解辦。並商令戈登往學啟嚴為防備。
通飭前路營卡一體查拏。而有此波折。自應益加穩慎。臣
惟激勵將士。同心竭力。以制狡謀。附片密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密陳金陵城內等情。著即飛咨曾
國荃等。上緊偪攻。並須嚴斷輪船接濟。以期早克堅城。前已諭
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各國公使妥為商辦。並照會令
其飭知各口領事官。嚴密查察。禁止濟賊糧藥。如不服查問。仍
前接濟。即令師船開礮。實力轟擊。毋稍姑容。白齊文已逐出中
國版圖。既有投賊情事。自應密拏嚴辦。諒外國人於理屈之事。

亦不能再行喚辦也。

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承准軍機王大臣字寄。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一道。內開明誼惟當督飭在事員弁。實力防範等語欽此。茲當即擬就詰問俄國任令兵隊越界滋擾情由。仍約其迅速派官前來會議定界。徑行塔爾巴哈台與明緒等會銜。交該城臣蘇勒官。轉行該國西悉畢爾衙門知照。一面劄飭本處內閣兵部理藩院承辦司員。詳查科境房間。既係道光十一年所造。有無奏過成案。據稟查歷年卷宗。並無前項俄人在科境搭造房屋貿易文件。仍一面咨行科布

多參贊大臣廣鳳等。再於該城承辦衙門詳細測查。等於
拜摺後。即日交卸起程。俟抵塔垣。再將情形詳細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幫辦大臣奎昌奏。等承准議政王
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廣鳳等惟有督飭在事員弁兵丁。實力防範等語欽此。又准
將軍明誼來咨。內開於正月二十五日接奉
廷寄
上諭。內開至吹河地方俄人既在此處搭房造屋。難保不生吞併
蒙古之心。不可不豫為地步。以杜詭謀等語欽此。等等遵查吹

河地方。俄人建蓋房間。科布多並無奏過成案。亦無准其
貿易之文。憑推原其故。總因該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兩旗
人丁。係在卡外住牧。每年僅止春間由索果克卡倫。將兩
旗應來科進
貢之官兵。不過二三十人。放入開齊。到科呈進
貢畢。事竣即催令旋回遊牧。不准再入開齊。所有該阿勒坦
淖爾烏梁海兩旗人等。度日所用什物。皆向俄人以牲畜
抵換。相沿已久。及自道光十一年間起。該俄人在彼搭蓋
房間時。該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前任總管舒爾莫克蒙
古勒二員。並未詳報。吹河現時浮居之俄人。係隨帶香牛

皮等物。在彼照常貿易。止十二人。不難派員前往阻遂。伏
思建房貿易。已逾三十餘年之久。一旦嚴逐。難保不別生
枝節。現當會議分界未終之際。尤未便輕舉。致俄人有所
藉口。琴等飭總管齊察罕等小心嚴加防範此木房之俄
人。毋得受其詭計。並遵
旨嚴飭守卡之弁兵等實力防範。儻有俄人再來越越。總當據理
駁斥。認真阻止。毋得稍有疏虞。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稱。臣衙門於四月初七
日。據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咨稱。上年秋間。俄人在呼倫貝

爾所屬卡倫割草。不服阻止。又在黑龍江右岸雅克薩對岸越界私墾地畝各等因。當經據情照會俄國住京公使巳留捷克。旋據覆稱。已將原照會繙譯俄文。轉行東悉畢爾總督。查明如所報情形確實。必照例嚴辦背約之人等語。當即行知黑龍江將軍查照辦理。復於四月十六日。由軍機處鈔出特普欽奏摺。奉

上諭特普欽奏。俄人赴省要求借地耕種。並乞由齊齊哈爾省垣借道前往吉林松花江回國。業已按約駁阻。並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禁止各摺片。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欽此。

正在覈辦。又於五月十二日。鈔出景綸奏摺。奉

上諭景綸等奏俄人背約強搶罪犯並屢欲越界潛入三姓城交易一摺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該國住京公使理論等因欽此臣等於欽奉此

旨以前適接俄使格凌喀照會內稱中國官派兵在伊國界內追拏逃人以至屢有毀房傷命等事請飭邊界遵照和約前來臣等以該使照會內並未指明追拏逃人係屬何事適由軍機處鈔出景綸奏強搶罪犯一摺自必該公使指此事藉口該佐領前往拏人未經按照條約先行知會致爾饒舌因繕給照會告以該佐領未經照會遽行往拏固屬非是惟所拏之犯係黑背案內要犯恐一經照會或致聞

風遠颺。並摧詞告以現在已將未經照會之卡官佐領議處。仍應飭令俄官將人犯交出等因去後。旋據格淩喀覆稱。擇春官追拏逃人。並非即指春福在烏蘇里口查拏盜匪之事。已將照會繙譯俄文。轉行該國畢爾那托爾諒該大臣知將擅拏逃人之佐領照例議懲。必能持平辦理等語。復經臣等又援據和約。給與照會。令其無論何項逃人。總應照約送交中國辦理。不得藉口他故。違約存留。並催其將春福所拏被俄人搶去盜匪。一併照約送還中國。現雖尚未接據照覆。而該公使前次照會內。已有必能持平辦理之語。諒不致或生異議。當由臣衙門行知吉林將軍

查照辦理。其俄人赴省要求借地耕種。並借道前往吉林。自松花江回國各情。臣等查該將軍業經按約駁阻。若再由臣等給與照會。斥其違約。恐該俄人狡執性成。反或堅其要求之念。擬暫緩給照會。儻該俄人仍前瀆請。再行斟酌辦理。

御批。知道了。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黑龍江將軍咨稱。呼倫貝爾所屬卡倫。於去年六月七月。屢有俄人欲行越界割草。均經各卡據理阻回。又據巡卡總管頼爾德呢報稱。蒙克烏里蘇伯爾布拉

克珠爾特衣等三卡倫屬界。有俄人越界割草。各卡官阻止不聽。與該頭目據理剖辯。始行逐回。惟蒙克西里地方。該頭目反稱為俄國屬界。經該總管親往庫克多博卡倫。會見瑪雨爾。按約據理剖辯。詎該瑪雨爾以和約內並無禁止割草之條。任意狡賴。該總管曉以條約無禁止割草之條。惟地界既已分明。即應各守各界。且蒙克西里割草地面。現在額爾固訥河南岸。務須各遵條約。另立確實字約。以免日後爭競。並將河界較正分明。載於字約等因去後。十月復會晤該瑪雨爾布結斯樸的音等竭力剖辯。據稱俄人私越珠爾特依等處割草。洵屬不合。惟堅稱蒙克

西里卡倫原界。以額爾固訥河為界。今河改向北流。現在割草地方。即應為俄國屬界等語。經總管詰辯三日。與之上窮河源。瑪兩爾掏窮而心不甘。乃指無源水溝。誤作舊日河身為據。且本年八月。該處未經割草之先。曾有俄國頭目米託里等。向卡官央求越界割草未允。如係俄國地界。何用央求。乃無論如何排求。堅不折服。據情咨報前來。本王大臣查邊界既經勘定。若仍越界割草。則中國之人。亦必赴俄界取物。彼此爭論。將無底止。乃該管官向該瑪兩爾按約禁阻。不但不知遵守條約。反謂河道改流。其狡賴之詞。亦甚無理。況立界原為兩國安靜無事起見。若各

界不守條約。時時希圖侵越。何以見兩國和好友誼。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界大小各官。務須遵守和約。勿得任意侵越。以搆嫌釁。庶永享平安之福。是則本王大臣之所切望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黑龍江將軍咨稱。黑龍江右岸地方。於咸豐十一年。有俄人在雅克薩對岸私墾地畝。經派員與該處俄人講論。經俄人薩斐啟立給字據。下年再不違約耕種。乃去年夏間。據巡河委員報稱。該處又復增耕五十餘晌。並在阿奇夏納地方種地四十餘晌。恃其人眾。不讓平毀。

並稱係其上司飭令復種○迨經派員與頭目布色依剖辦○該頭目始則推諉上年字據為著任所給○伊不知情○本年越界種地○係奉其上司明文○俟再轉報該上司聽候辦理○復經派員往與理論○該上司既已先行違約指飭屬下人等越界妄行○於屬下毫無約束○何以永敦和好○該頭目布色依理竭詞窮○始允飭禁所屬○下年不准越界私種○並送俄字一紙○以備將來為據○比及往返查辦之際○而該越界私墾之人○已將禾稼收去○似此展轉推託○希圖小利○難保不仍蹈故轍等因○咨請覈辦前來○本王大臣查黑龍江右岸○係十一年按約復行勘定已分之界○何得任意越界私

墾。即有屬下無知之人。偷越私墾。該管官即當嚴禁。乃定

約之始。即有違約私墾之人。迨經理論。不但不為嚴禁。反

稱奉上司明文。貴國邊界官員。敢於明飭屬下越界私墾。

顯係有心違約。相應照會貴大臣務希飛速嚴行查明該

處邊界各官違約情形。照俄國例嚴辦。庶不致因屬員希

圖小利。致貴國蒙背約之名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二件。一載俄人私越界割草。

一載俄人私越界墾地。本大臣當即將原照會繙譯俄文。

轉咨東悉畢爾總督。並請該總督飭令查明。如

貴國邊界官所報情形確實。該總督務必照例嚴辦背約之

人。為此照複。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日前據貴衙門轉送本大臣由琿春寄來本國

官信函。該處兩國邊界一帶。以先所有嫌疑事端。不但不

見止息。反覺日多一日。該函內所載情形如左。

中國人民。進琿春城居者。無不願與本國人彼此交易。而

該城官員。設立方法。以致彼此貿易人不便。如中國人由

中國販賣牲畜。及別項貨物。中國官必有許多勒索。如本

國人往琿春城內買物。該處官兵或攔阻不令進城。或令

城內人閉鋪。不令將貨物賣與本國人。常有中國人與本國交易者。因無力受官之殃苦。以至逃入本國界內。處處行走。中國官趁本國邊界官未有上司訓言。內載所遇邊界之事。必得辦理和睦之道。不准自用嚴法等語。竟自擅違和約。派官兵在本國界內追拏上所言之逃人。所派之人無不妄行。以至本國界內。屢次有毀房傷命等事。本大臣查和約第四條內載。云。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發揮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等語。據見兩國所立章程。常存體恤邊界之民。按例和

睦交易之意○何故琿春城官○輕視兩國所願○竟敢違約不遵中國大員以前訓言○前欽差大臣已在京之時○貴大臣疊次允諾○嗣後如本國人誠心通界貿易○琿春城地方官○再不得為難○現見該處地方官辦理兩歧○本大臣實為詫異○若不力根究○誠恐以後致成大事○兩國大員○彼此為難○實於和誼有礙○不得不再請貴王大臣嚴行設法○飭知邊界官遵照和約○毋許擅自阻隔邊界人民○彼此和好交易○

為此照會○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有中國人與本國交易者○

因無力受官之苦。以致逃入本國界內。中國官竟自派官
兵在本國界內追拏逃人。以至屢有毀房傷命等事。爰查
和約第四條。爰理和約第二條。請嚴行飭知邊界官遵照
和約等因。正覈辦間。據吉林將軍景報稱烏蘇里口卡官
佐領春福呈報。奉飭派兵赫哲口孫吉地方拏獲盜匪崔
得幅一名。訊係黑背餘黨。並將夥匪徐泳東等獲解至卡
所訊究。詎有俄官西拉木起帶領多人。各持槍刀。硬將二
犯搶去。春福隨見俄官吉成科辦論。按照第八條和約。兩
國民人。儻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今徐泳東崔
得幅二犯。係中國盜犯弋獲。被搶實屬背約。應即送中國

治罪方是。俄人答以此犯暫羈俄獄。各稟本國大臣候文辦理等語。經三姓副都統備文照會。俄官執意不從。並云專待俄國大臣來至伯里。再為定奪等因前來。查和約第八條。內載俄羅斯國人逃至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搶等重案。彼此送交本國。按律治罪。還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等語。今來文所稱中國官員。派兵追拏逃人。自必即指春福查拏盜匪之事。查此案捕拏中國逃匪。原應先行照會貴國邊界官員。今該佐

領未經照會。遽行往拏。殊屬非是。但因所拏之犯。係黑背
案內放火殺搶盜犯。恐一經照會。或致聞風遠颺。且從前
貴國人屢屢逃至中國。一經地方官查見。並不俟照會。即
行送交貴國邊界官收領。歷經辦理在案。今盜犯崔得幅
徐泳東。逃入貴國。自應照條約拏交中國辦理。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務希體察情理。持平查辦。除將追拏逃人未
經照會之佐領照例議懲外。所有貴國官員。搶去中國二
犯。希即轉行邊界各官。送中國官員。以敦睦誼而符條約。
至琿春買賣一節。本衙門已於本年二月內。照會貴大臣
在案。除再行文吉林將軍飭屬遵照外。相應一併照覆貴

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茲於五月二十六日。准貴王大臣照會云云。本

大臣查本年五月初八日。本大臣照會內載

貴國官員。竟自擅違和約。派官兵在本國界內追拏逃人等

語。並非即指春福在烏蘇里口查拏盜匪之事。且前照會

貴王大臣時。春福之事。本大臣尚未得知。至今本大臣並

未接到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來文。是以不克懸想辦

理。茲將貴王大臣照會。繙譯俄文。鈔錄轉行該固畢爾那

托爾。諒該大臣已知

貴國將擅拏逃人之佐領照例議懲。必能持平辦理。為此照
會貴王大臣查照外。有俄文一紙。並希由吉林將軍。轉交
固畢爾那托爾查收可也。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照會內稱。五月初八日。本大臣照會內載貴
國官員。竟自擅違和約。派官兵在本國界內追拏逃人等
語。並非即指春福在烏蘇里口查拏盜匪之事等因前來。
查前次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逃入本國界內。處處行
走。中國官竟自擅派官兵。在本國界內追拏逃人等語。貴
大臣原照會內並未指明中國官員。係屬何人。亦未指出

係何邊界。據吉林將軍報有烏蘇里口卡官春福奉飭往赫哲拔吉查拏盜匪之事。本衙門查逃人既可處處行走。即順邊界逃至赫哲等處。茲既稱前次照會所云。中國官員追拏逃人。並非即指春福在烏蘇里口查拏盜匪之事。除由本衙門行文吉林將軍。飭屬將兩國交界處所。按理貿易之事。不准該卡官妄行勒索攔阻。仍將琿春越界拏人之官。查明議處外。其追拏之逃人。如非春福所拏之案。儘可照約辦理。查咸豐十年所定第八第十兩條內載兩國人或私往。或逃往。彼此均應送回。並載明其緣何逃走之處。由本國官自行審辦云云。即希貴大臣轉飭查明琿

春之事。無論係何項逃人。自應遵守條約。由貴國官送交
中國辦理。貴國卡官。不得藉口貿易。任意違約存留。至烏
蘇里口卡官春福所拏之逃人。實係搶殺平民之盜犯。確
有案據。並非貿易之人。亦不得故為存留。亦應按照咸豐
十年和約第八第十兩條所載。送還中國辦理。以符條約
而昭睦誼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查禁止濟賊一案。咸豐十一年六月
間。因官文等奏安慶城下有洋船停泊等情。曾經給予各
國照會禁止。當據英國覆以果有私欲通賊商人。被官兵
搶毀傷害。稟請代為賠償。決不聽稟等語。並經奏明在案。

本年五月間因購買輪船將到又經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各口領事官及各商知悉現在已由臣衙門劄飭自置輪船暨各水師兵船一體查拏嗣後各國商人如有私運軍火來各口者一經查獲即行按約將船貨入官等因亦在案迨六月間奉到此件

諭旨臣等以金陵軍務正在得手濟賊一層尤應嚴禁但恐輪船查拏各國或以外國人不應越俎藉口因復給予各國照會告以現派師船在金陵一帶江面巡查如有洋船在金陵城外停泊者定即開礮轟擊屬令轉諭各商知悉去後茲據英國照覆內稱遵已嚴諭英商儻該商等不遵示諭

犯禁前往。致被轟擊。不得向地方官索要修船養傷等費等語。詞意甚屬切實。至法美二國照覆。雖似有求免轟擊之意。但英國已經違辦。該二國亦難獨異。又經臣等斟酌各給照覆。令其一律照辦。惟俄國至今未覆。查俄國商人之在長江貿易者甚少。諒亦別無異說。

御批。依議。

給英法俄美四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軍火違禁。例不准販運進口。近來外國各商。私運軍火甚多。屢有接濟賊匪情事。為害甚鉅。人所共知。亟宜照章禁止。業經本爵奏明。行知各該督撫及各路

統兵大臣。派撥師船。於沿江各口。認真巡查。遇有接濟賊匪洋船。均實力拏辦。不得稍事遷就。本

諭旨允准在案。現在並由本爵劄派中國自置之大輪兵船。在於沿江沿海各口。一體巡緝。應請貴大臣轉飭貴國住紮中國各口領事官。暨各商知悉。自飭知之後。儻再有私運軍火來中國各口者。本爵現已通飭水師兵船。並飭各海關巡船。無論所運軍火在口內口外。一體搜拏。按照條約。嚴行懲辦。將船貨一併入官。合行照會貴大臣。立即轉飭知照可也。

給英法俄美四國照會

為照會事。素准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咨。以金陵賊匪。經水陸官兵。於五月十五等日。奮力痛勦。業將九洑洲七里洲。下關草鞵峽燕子磯等處。一律攻克。官兵現已近偪金陵城下。長江一律肅清。若能斷賊接濟。金陵指日可復。惟外國商船常在金陵城外停泊。查有接濟賊匪情事。現已派撥師船。專在江面巡查。如有外國船隻。仍在金陵一帶水面停泊。定即開礮轟擊。咨請備文照會各國大臣。轉飭洋商船隻。於金陵未復以前。毋得在金陵城外一帶停泊等因前來。本爵查金陵地方。乃中國有賊之地。外國商人船貨。自應遵照和約。不得前往。曾經本爵照會貴大臣

諭禁在案。今曾中堂查有商船接濟賊匪情事。恐不為無因。現既專派師船巡查。如外國商船。仍前任意停泊。接濟匪糧軍火。勢必用礮轟擊。其咎實由該商船自取。相應照會貴大臣。轉諭洋商知悉。凡有外國商船。無論上江下江。均不得在金陵水面停泊。並一面諭禁該商等毋得接濟賊匪。以全友睦之誼。仍望見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素准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咨。官兵現已近偪金陵城下。長江一律肅清。金陵指日可復等因前來。本大臣接閱之下。不勝欣悅之至。此

次官兵連拔賊壘。足見主帥善謀。將弁用命。謀勇相濟。直
薄金陵。可為貴親王申賀。本大臣立即嚴諭英商。凡有英
國商船。無論上江下江。均不准在金陵水面停泊。並不准
接濟賊匪。儻該商等不遵示諭。犯禁前往。致被
貴國巡船開礮轟擊。該商亦不得向
貴國地方官索要修船養傷等費。再本大臣管見所及。貴親
王可否亦即轉飭上海。並長江三口海關監督。諭令各國
船主知悉。嗣後有賊之地。不得前往。尤不准在金陵城外
停泊。及接濟賊匪等情。並諭以業經嚴飭巡船認真嚴密
察查。勿得故犯。則所辦更臻周密矣。為此照覆。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以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水路官兵。現已近偪金陵。為嚴諭英商無論上江下江。不准在金陵水面停泊。並不准接濟賊匪。又本大臣晉見貴親王可否亦即轉飭上海。並長江三口海關監督。諭令各國船主知悉。凡有賊之地。不得前往。尤不准在金陵城外停泊。及接濟賊等因。具見貴大臣持論公正。除賊安良之美意。本爵深為欣慰。查金陵一帶。本爵前已咨行兩江總督曾。江蘇巡撫李。嚴飭巡船。認真嚴密稽查。剴切曉諭。如有前項情事。即行分別轟擊入官。今准來文。合再咨行沿江各督

摘轉飭各關監督出示曉諭並由各監督分別照會各國領事傳諭各國船主知悉不准在金陵城外停泊及接濟賊匪故犯禁令以致船貨入官並被轟擊為此照會

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照會現在金陵已認真堵口等因本大臣當已劄知本國領事之在中國者傳諭各商知悉貴親王所有派令師船巡查於外國商船在金陵城外停泊者即開礮轟擊此節干係極重凡行洋之船難免無意外不虞之事迫至該處停泊不得謂其有意闌入堵口及有通賊情弊如中國兵船遇見該船停泊不為告誡明晰遠先開

騐。則其後定有為難之處。因思

貴國既有查辦入官之權加。今此儘可推行其意。即有舛誤。

猶可設法彌補也。為此照覆。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以金陵認真堵口。已劄知各領事傳

諭各商知悉。惟洋船難免無意外不虞。迫至該處停泊之

事。中國兵船遇見該船停泊。不為告誡明晰。遽先開礮則

後有為難之處等語。本爵查貴大臣照會所稱。洋船難免

無意外不虞。迫至該處停泊一節。亦在情理之中。中國兵

官辦事。斷未有並不查明。遽行開礮之理。如外國商船遇

有不虞之事。迫至該處停泊者。即應向該處附近師船告
知情由。聽憑查驗。限刻啟碇。即可不致誤被轟擊。如該船
不服稽查。致被轟擊者。則係咎由自取。與人無尤。本爵現
又行文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轉飭水師各官遵照。並
飭其隨時查察。分別辦理可也。為此照會。

美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公文二件。閱悉曾中堂智勇兼全。奮力攻
克金陵各隘口。十餘年來長江一律肅清。本大臣甚為欣
慰。更望金陵指日功成。查金陵有賊之地。外國商人須照
和約。不可前往接濟。本大臣前經屢諭本國人。儻有商人

自知國法干羅罪孽。不能阻其事。亦不應為護惜。但以外
國規例。世人冒險圖利。非與對仗。祇可船貨拏獲入官。必
無殘戮於人者。茲頒來旗號樣式。去年已經分送各口。俾
本國師船貨船。得知
貴國旗號。無論何等船隻。懸挂此旗。即當恭敬
貴國之旗號可也。

給美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來文。覆稱金陵有賊之地。外國商人照約
不可前往。本大臣屢諭本國。儻有商人自知國法。干羅罪
孽。不能阻其事。亦不為護惜。但外國規例。世人冒險圖利。

祇可船貨拏獲入官等因○本爵查六月初八日照會一件○係因曾中堂大兵偪近金陵○必須斷賊接濟○方可早圖克復○是以有外國商人在金陵一帶停泊私濟賊匪軍火者○即行開礮轟擊等語○今據貴大臣稱外國規例祇可船貨入官云云○查洋船赴不通商口岸貿易○自應將船貨入官○惟於有賊之地○且有接濟賊匪情事○其罪自不止將船貨入官已也○嗣後遇有此項犯法之船○中國立即開礮轟擊○查照貴國條約第十四款○美國商人攜帶各項違禁貨物之船○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可也○為此照復○
己酉○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

寄。同治二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羅安當回滬後。作何計議。著據實奏聞等因欽此。該教士羅安當於五月初七日回潯。經署九江道蔡錦春邀同商議。據稱所改各款。均情願遵照辦理。惟告示必須刊貼。圖免後患。並無他意。若巡撫不便出示。司道亦可。至賠款不敷。更請酌覈等情。經總局司道以原發示稾。詞多抑勒。民怒未息。未便為教士增怨。另擬勸諭示稾。交蔡錦春給與閱看。該教士別無異言。其賠款又經蔡錦春與之反覆辯論。議定前後共銀一萬七千兩。稟請由司籌給。准予完案前來。伏思此案以臣撫馭無方。致多轇轕。今復糜茲鉅款。捫

心省疚。寢饋難安。惟所毁教堂。由教士領款另向他處購造。在教士既感

朝廷寬大之意。而居民亦庶可從此相安。理合將辦結緣由。

恭摺馳陳。

沈葆楨又奏。江西吳城鎮被拆之天主堂二所。一在湯家園。一在梅家衖。該衖堂基。已成義塚。不能歸還。尋一相當之地作抵。其湯家園堂基鋪面。已經吳城同知馮詢交還。所有被拆天主堂二所。賠銀一千兩。自行建造。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教堂一案。經着九江道蔡錦青商辦完結等語。着即照所議辦理。嗣後務當妥爲撫馭。持平辦

理。固不可抑勒居民。致失衆志。亦不可於民教有意偏袒。致令

該教士因相待之薄。又生枝節。

庚戌。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

同治元年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慶昀等奏。夷商控告運貨車夫滋鬧。並差弁各供情節支離。

請飭查訊各等語。欽此。遵查口外地方。距省遙遠。人證衆多。往

返行提。殊滋拖累。當卽欽遵行司飭交大同府提集全案

人證。逐層訊究。務期水落石出。以成信讞。玆據大同府知

府李汝霖詳稱。移准豐鎭廳查得王善遠。颺無踪。將在逃

車夫郭大通、劉虎、劉順緝獲。與廳役陳泰一併解郡。逐加

研訊。緣郭潞龐俊義張遇明。郭珠。郭大沅。郭大道。郭虎劉
順。均在豐鎮廳趕車營生。陳泰元當豐鎮廳壯役。同治元
年五月間。英商利濟士洛詢。攜帶貨物赴歸化城出售。因
貨滯銷。欲往豐鎮廳售賣。不識路徑。雇覓在彼尋工民人
王善引領。議給工貲。當同英商原雇做飯之楊連義雇就
車輛。由歸化城外行抵豐鎮廳店住歇。將貨卸下。英商恐
豐鎮廳役攔阻。擬向廳員知會。王善起意假充差官。頭帶
金頂。赴廳捏稱奉察哈爾都統。派令護送英商。該廳銷貨。
該署同知福祥。誤信為真。聽其自便。詞英商以貨仍滯銷。
欲回張家口。令王善轉託豐鎮廳代雇車輛。該廳屬令少

待。英商不允。即將貨箱粘貼封條。交王善楊連義看守。自
由草地先回。該著廳因洋貨久存店中。慮有失少。轉使英
商有所藉口。當令王善雇車運送。王善即雇就郭瀅等大
車八輛。議定脚價錢一百二十六千。先由該著廳墊發錢
四十千。下短車價。言明俟到口再付。並由該著廳添派壯
役陳泰隨帶公文護送。於是年七月初九日。由豐鎮起身。
二十八日到口。居住客店。陳泰即往都統衙門投文。郭瀅
等將貨物點交英商接收清楚。並無異言。是晚郭瀅等尋
向王善討要下短車價。王善轉向英商利渣等索取。利渣
等以車非己雇。不肯給錢。王善勸令郭瀅等回向豐鎮廳

討要。郭潍等恐錢無着落。偪索爭吵。利渣等疑為尋鬧。在院內點放空槍嚇唬。並將二門關閉。經店戶將郭潍等勸散。英商利渣等即令楊達義赴都統衙門控告。委令萬全縣訊取兩造供詞。奏明咨晉審辦。檄委大同府就近提審。據供前情不諱。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曾向英國威參贊論及此事。據威參贊面稱利渣士洛詢二人。近在中國貿易。頗不安分。擬即飭令回國等語。該商等貨物已經王善等運回張家口。而該商等已由口前赴天津。其所存之貨。應嚴密封存。俟結案後再行知照辦理等因。現在案已訊明。應即擬結。查車夫郭潍龐義。張還明。郭璠郭大活。

郭大通郭虎劉順運送洋貨到口。因英商利渣等因車非己雇。不肯將下短車價付給。輒向王善偪索爭吵。致起釁端。殊屬不合。應各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下短車價錢文。仍由豐鎮廳照數給領。以免向隅。英商利渣等販運貨物。欲令地方官代雇車輛。及將各貨運到。又不肯找付腳價錢文。似不近理。該商是否尚在天津。抑或回國。其寄存張家口貨物。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三口通商大臣查明覈辦。前署豐鎮廳同知福祥因英商貨物久存店中。慮有短少。轉使該商有所藉口。是以代雇車輛。並撥廳役協同該雇工楊連義等運送回口。交該商

利渣等查收。係為慎重商貨起見。尚無不合。應請免議。王
善假充差官。例有應得之罪。飭緝獲日另結。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二年六月十九日。
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南洋通商大臣一缺。籌
度現在情形。仍請毋庸改設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竊臣於上年六月初六日。奏改
長江通商大臣一案。經總理衙門議將駐紮處所廉俸各
缺。請
旨仍飭臣會同薛煥。酌定具奏。臣遵卽與薛煥往還函商。悉心籌

畫。統計通商大臣廉俸一項。添設官屬書役等項。每歲約

需銀四萬餘兩。目前卽毋庸另建衙署。而於長江各口岸

租備行館。雇用輪船。所費亦屬不貲。數年後漸推漸廣。勢

必有增無減。濱江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果能一一取決於

專設之大臣。誠不敢為

國家惜此鉅項。惟事有麤論之而僅得其端倪。細審之而始

盡其曲折者。薛煥奉到會議廉俸之

旨。又經專函與臣縷商。具道長江通商大臣所以可裁之故。蓋有

數端。其大意以為自各國公使住京。一切裁決於總理衙

門。凡各口洋人。偶違條約。有時可與力爭。則可就關員辦

結。卽臨以督撫而有餘。有時爭之不服。則動向公使陳訴。
雖臨以大臣而無濟。大臣巡歷各口。督撫近駐本省。洋人
性急。弗耐守候。不能不由本省就近辦理。有時督撫奏咨
未及到京。而公使早已周知。郵驛之稽遲。尚不及輪船之
迅速。況由大臣展轉彙咨。更恐貽誤事機。至華洋商民爭
鬭構釁。關涉刑名案件。事隸地方有司。尤不能不資督撫
之力。庶飭辦易而呼應更靈。通商縱有專責。在內仍不能
免總理衙門之繁瀆。在外仍不能減各省督撫之責任。虛
縻一官。有名無實各等語。剴切見商。臣比致覆書。猶以蘇
皖羣盜如毛。疆臣專謀軍事。恐難兼顧洋務。厥後李鴻章

奉

命兼顧通商大臣。數月以來。秩然就理。益信華洋交涉之事。均係

疆吏必不可省之事。是五口大臣固屬可裁。即長江大臣

亦同虛設。相應請

旨仍照薛煥原奏。裁撤通商大臣一缺。歸併本省督撫及將軍經

理。以節糜費各等語。臣等伏查上年五月間。薛煥有議裁

通商大臣一疏。欽奉

諭旨。交曾國藩酌量情形具奏。旋於六月間據曾國藩奏稱此缺

似不可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專辦濱江四省中外交

涉事件。或駐鎮江金陵。或駐漢口九江。添設官屬書役若

干。廉俸經費若干。
飭下總理衙門會同該部覈議等語。當經總理衙門會同戶部覈
議。以通商大臣應行移紮內江。查照各省總督廉俸。應設
委員差役。及沿江口岸。應否設立行館。由該大臣體察情
形。奏明辦理等因。奏奉
諭旨著曾國藩咨商薛煥。酌量具奏等因欽此。其時薛煥在滬。於
欽奉
諭旨後。即函商曾國藩。以南洋通商大臣專設一缺。廉費既多。呼
應難靈。實係有名無實。茲據曾國藩奏稱。請仍照薛煥原
奏。裁撤通商大臣。以節廉費各等因。臣等公同商酌。南洋

通商大臣一缺。固屬可裁。但自咸豐十年換約以來。各省
各口。以及各內地。均有洋人出入。設遇有不協之事。自應
由各督撫隨時酌量辦理。惟此時各該省督撫。初與洋人
交涉。未必盡嫻洋務。南洋各省。距京寫遠。若事事咨商總
理衙門。誠恐緩不濟急。不若暫留通商大臣一缺。俾南洋
各省。如遇有洋務。可以就近商辦。不至無所依據。但通商
大臣若專設一缺。誠如該督所奏。經費不免虛糜。江蘇撫
臣李鴻章。既據該督臣奏稱兼辦以來。秩然就理。應請

旨將南洋通商大臣。暫行責成李鴻章經理。仍加
欽差大臣字樣。以崇體制而重事權。以巡撫兼辦通商。既不必另

建衙署。兵一切員役。均不必專設。於經費亦可節省。惟前年奏定章程。天津上海通商大臣文卷事宜慎密。須派親信可靠之人鈔錄。以期格外防範。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是通商大臣雖係巡撫兼辦。然文卷應另立檔案。並應專延幕友。專設書手。方有責成。如接待洋人。亦事所恒有。均不能無費。上年總理衙門議准。於該缺尚未議定經費之先。准照江蘇巡撫養廉數目。發給一半。以資辦公。此款仍請照案發給。庶使該大臣辦理一切。不致掣肘。於公事亦尚有益。至此缺俟金陵克復後。或仍歸江蘇巡撫兼理。或改歸兩江總督兼理。或竟可裁撤。屆時察看情形。因時

制宜。再行酌辦。請

旨定奪。

御批。依議。

丁巳。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奏。竊臣等前接田

興恕函稱貴州撫臣張亮基到黔後。恭傳

諭旨飭令來川聽候調遣。現在黔境到處有賊。必須帶勇數十。方

能轉戰而前等情。臣等此時若拒絕不令帶勇。必致懷疑

生懼。觀望不行。是以函覆只准帶勇一千五百名。以備沿

途勦賊。田興恕行抵桐梓綏陽境內。適遇雲貴督臣勞崇

光中途與賊相持。田興恕督隊解圍。追賊已抵正安。臣等

旋奉

諭旨飭令田興恕仍即折回黔省。聽候勞崇光張亮基辦理。當即恭錄咨行田興恕欽遵去後。頃接勞崇光張亮基來函。以田興恕若回黔省。恐變故叵測。屬令臣等仍照常催其速到成都。設法羈住。伏思此係黔省之案。田興恕自應回黔方能辦結。如慮變生他故。田興恕在黔雖久握兵柄。嗣以驕惰不復出省督兵。民間現已觖望。其所部士卒。久經缺餉。亦未必樂為效命。且現既失勢折回。其左右奉迎之人。如張心培謝蓀齡等。又經另案拏問。羽翼諒已無人。若令來川。則礙難查辦之處。不勝枚舉。現在川中楚軍雲集。將

領營弁。多係田興恕曩日曾與共事之人。武人不知大體。皆不悉案情關繫大局。設竟為田興恕所邀約。代求申救。臣等若不為之據情上達。既慮羣心解體。於軍務大有關礙。若竟從其所請。代為保奏。法國必以臣等庇護瞻徇。將置黔省而專與臣等尋釁。以洩其憤。轉致重煩

聖慮。並查川中習教之人。較之黔省尤多。而傳教之人。較之黔省尤狡。若將田興恕在川查辦。輕則彼國之人未遂其意。此案仍不肯結。重則彼教之人愈逞其志。此後更形掣肘。更可慮者。田興恕所帶勇丁。名為一千餘人。臣等暗訪。實有二千餘衆。設使急則生變。負固不服。勢不得不資兵力震

懾。而此間皆係楚勇。儻或彼此瞻顧。呼應不靈。更屬不成
事體。臣等熟籌詳審。田興恕來川。種種礙難查辦情形。皆
於大局關繫非淺。相應請
旨飭令勞崇光。張亮基。仍調田興恕回黔。結案。免致川中又生一
波。實為至幸。
崇實等又奏。再臣等反覆思維。田興恕或來川。或回黔。皆
不免自懷疑懼。必以帶勇勦賊為詞。藉圖自衛。此時自以
設法先解兵柄為要。可否請
旨以田興恕業經革職。不便在黔勦賊。而川省石逆全股盪平。兵
力已足分布。亦毋庸來川調遣。應即勒令遣散勇丁。自回

原籍則田興恕心無疑忌亦不能藉口勒賊且既回原籍
亦無處覓餉其所部勇丁勢不能不散田興恕既奉
命歸里一時亦可暫安其心俟勞崇光張亮基將此案擬結如田
興恕例應治罪再請
旨就其原籍逮問似倉卒之間或不致激成意外之變臣等愚昧
之見可否
施行謹附片密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崇實等奏援據勞崇光張亮基函
稱以田興恕若回黔省恐變故叵測屬催其仍赴成都惟該革
員在黔雖久握兵柄嗣以驕惰不復出省督兵民間固已觖望

而所部久經缺餉士卒亦未必樂為效命張心培謝葆齡等均已另案拏問羽翼已無若令來川則川省楚軍將領多係田興恕舊日共事之人恐武人不知大體懷疑申救而該革員所帶兵勇名為一千餘人實有二千餘衆誠恐急則生變負固不服且川省習教之人較黔省尤多傳教之人較黔省尤狡在川查辦種種窒礙等語與疊次諭旨用意頗為脗合張亮基抵黔後將田興恕舊部欠餉酌量散給軍心自已樂為之用且自三月抵黔接署巡撫提督兩篆斧柯在手拊循駕馭已近半年豈尚慮該革員借兵挾制致啟變端其所部兵勇二千本由黔省帶往自不難由黔省收其兵柄使就範圍至該革員應查各案本

係在黔之事。一切卷宗左證。自應就近查提。若令赴川。該革員必恃事無左據。堅不承認。川省豈能以一面之詞。遽為定讞。往返咨查。更屬耽延時日。於外國交涉事件。豈宜日久稽延。著勞崇光。張亮基。迅即懔遵前旨。將田興恕撤回黔省。收其所部。所有應訊各案。速為辦結。毋得意存諉卸。致負委任。崇實等另片奏擬請勒令該革員自行回籍。暫安其心。所部勇丁無餉。自必解散。俟案結時即就原省逮問等語。所籌亦不為無見。惟拏問田興恕業經明降諭旨。此時又令該革員回籍。則辦理兩歧。田興恕固難保不乘間遠颺。而外國人聞知。必以為中國庇護縱徇。又生事端。殊多窒礙。所奏應毋庸議。

署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竊查荷蘭國通商事宜
先經前通商大臣薛煥會同臣奏奉
諭旨准照比利時國條約即在上海與之商辦等因欽遵在案茲
於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接據該國領事哥老司申陳
轉遞該使臣碁姓漢文照會一件查閱文內前敘薛煥去
年所給與該總事劄文後敘該國特派大臣立約來駕輪
船護送抵京現至上海請即為轉奏前來情詞尚為恭順
其國名荷字改用和字似取音同之故其去年申陳內稱
伊主為皇帝茲文內則稱為君主是此一層不煩力爭而
先已更易將來立約自當以該使此文為定惟不肯從蘭

便而惜勞費恐輕修好之典。且有失和國自主之體等語。
或僅為遣使前來。自占地步。抑或別有要求。均未可知。且
僅遞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主命為詞。來輪船赴津。驀
直到京。則更無從攔阻。臣當即照覆。先請其前來面商一
切。遵
旨即在上海定議。諄切婉致。去後。俟該使覆到。如何約期商辦。續
行奏報。再通商各口立約。應請
旨特派大臣辦理。此案荷蘭國援請立約。先經欽奉寄
諭。著薛煥。李鴻章。相機妥辦等因。欽此。現在薛煥另蒙
簡用。臣接署通商事務。是以不敢拘泥。迅即照覆該使。權宜致詞。

貢為挽留該使免其進京起見如其依允臣自當申明比
國成案豫將住京一節力為杜絕如該使另存意見臣亦
無先往拜晤強邀之理俟其到京飭回上海或在天津議
辦通商體制攸關向係
特旨派辦之事未敢擅專應併聲明恭候
諭旨定奪
李鴻章又奏自六月十四日克復吳江震澤縣城比因天
氣酷熱常勝軍於是日午刻後盡回崑山戈登亦於十五
日回舟十六夜來上海正與臣商議軍事聞白齊文先期
帶流氓洋匪二百餘人投入蘇城戈登立即馳回崑城布

置○嘉興逆酋糾眾來撲吳江○蘇嘉各處○大股四出狂竄○亘延數十里○連撲夾浦營盤○均經我軍擊退○該逆內有洋人施放開花礮○疊次向營轟打○臣現商令英法美各領事出示嚴禁○不准各國流氓○偷入濟匪○並准前路各營卡○查拏捆辦○或者槍礮軍火○接濟漸少○白齊文黨羽雖眾○若外洋礮火○難以運入○其計亦窮○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荷蘭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即在上海商辦○並近日軍情各摺片○荷蘭國派使臣署姓立約○來駕輪船赴京○現先至上海○欲請該撫轉奏○情詞尚為恭順○惟僅遽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主命為詞○乘輪船赴津○驀直到京○

則更無從擱阻。現在該撫照覆該使。先令其前來面商一切。該使如肯先來面議。著李鴻章剴切開導。申明比國成案。豫將住京一節。力為杜絕。並將換約事宜。即由該撫在上海妥為辦理。如該使執意赴津。或直抵京師。已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為籌辦矣。嘉興逆首糾眾來撲吳江。蘇嘉各處。大股四出狂竄。內有洋人施放開花礮。疊次向營轟打。白齊文又先帶流氓洋匪二百餘人。投入蘇賊。即著李鴻章商令英法美各領事出示嚴禁。不准各國流民偷入濟匪。並准前路各營卡查拏捆辦。至各國輪船。本准其入江往來。該洋人惟利是視。難保其不暗中濟匪。所有水路各要隘。遇有輪船出入。應如何設法禁止。斷賊

接濟之處○著李鴻章咨照左宗棠會同妥商辦理○

荷蘭國馨使照會

大和君主○特派欽差任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馨○為照會事○照得同治元年○本國主政大臣○接准任紮廣東總領事○由任紮上海副領事哥○呈遞同治元年十月十八日○前貴大臣薛劉文○開稱閏八月二十三日○哥副領事面遞該總領事閏八月中陳一件○據稱接奉貴國主政大臣劉文○以和國與中國通商極先○久敦和好○商人貿易者船艘甚多○尚未專立和約○誠恐商人無所遵循○奉命由該總領事轉陳本大臣奏懇互立和約等情○當經本大臣據情奏

請

大皇帝訓示。現已奉有

諭旨飭由本大臣辦理。查和國在中國通商最久。甚為和好。現在

比利時國業已立定條約。互換之後。可將比利時國條約。

鈔發和國。一體照行。俾商人有所遵循。和國毋須另派大

臣前來議立條約。以昭信睦而取簡便。本大臣既已欽奉

聖訓。合亟備文劄行該總領事。即便詳明貴國大臣查照等情前

來。當經主政大臣據情奏請君主聖裁。旋即欽奉訓示。以

和國與中國通商。夙敦和好。茲蒙

大清

皇帝諭旨。欲令和國照比利時國所立之條約一體照行。以取簡便而省繁費。足見其曲體優待之極。並見其已許講信修睦之雅。若貪簡便而省勞費。恐不第輕修好之典。抑且有失和國自主之體。因特派本大臣前詣中華互立和約。欽點大火輪師船一艘。來駕護送抵京。現至上海。合亟備文照會貴大臣。仰祈查照來文事。即為轉奏聖鑒。不勝望速望切。

給荷蘭國欽使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奉君主特派詣中華。互立和約、等因前來。查貴國懇照泰西各國已定章程。互立和約。當

經前

欽差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與本大臣據情會奏。欽奉

大皇帝諭旨允准。著令薛大臣。本大臣。會同查照比利時國立約

之案。俟互換後鈔發照行。即在上海妥為辦理等因。欽遵

在案。除前大臣薛。已於本年三月內遵

旨赴京。另奉簡用外。所有

欽差通商事務大臣關防。現經本大臣接署。本係奉

命會辦大臣。今貴大臣欽奉貴國君主飭派前來。既已行抵上海。

即望貴大臣定期前來會晤。以便本大臣與之妥為商辦

一切。以憑具奏。恭候

大皇帝諭旨遵行。再查比利時國立約前案。係於同治元年六月
在上海議定。今貴國照比國章程立約。自應仍在上海辦
理。毋庸赴京。若冒昧前去。必致無人接待料理。貴大臣亦
必致仍回上海。方可與本大臣會議立約。更為徒增往返
之勞。殊非中國曲體優待之意。本大臣理合先為明晰知
會。為此照覆。
戊午。雲貴總督勞崇光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竊臣等承
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業經明降諭旨。將田興恕革職拏問等因欽此。並奉到
同日明發

諭旨一道。臣等查田興恕身為大員。明知天主教業已弛禁。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條約。係欽奉諭旨頒行。即民情稍有不順。亦應從權設法開導。況自道光年間。貴州即有天主教。民間日久相安。並無異說。儘可聽其自便。乃田興恕逞一時之忿。授意官紳。恣行殺戮。顯違諭旨。幾釀釁端。實屬荒謬。我皇上如天之仁。顧惜國體。不肯遽令抵償。今該國公使柏爾德密詞意決絕。處心積慮。欲得而甘心。英國公使卜魯斯。亦振振有詞。已經聯為一氣。儻因此藉端啟釁。所關者大。自不能因顧惜該革

員一人○授外邦以口實貽誤大局○況田興恕數年以來○安
居省會○日事荒淫○不出城門一步○目擊通省賊氛之猖獗○
置若罔聞○加以任用匪人○徇情濫保○橫徵暴斂○怨聲載道○
上年奉
旨入川○延宕經年○殊為抗玩○該革員種種罪戾○均應從嚴懲治○以
肅紀綱○不能因其從前稍有微勞○曲為寬貸○尤不能因其
有妄殺教民之案○轉從末減○臣等蒙
恩委任○自當不避嫌怨○遵
旨秉公定擬具奏○以服遠人而維大局○斷不敢稍有瞻徇迴護○惟
自上年以來○疊奉

諭旨催令入川。該革員延未前往。本年三月間。臣張亮基到黔。該革員雖將提督印送交。尚無行意。臣張亮基連日飭催。巽言法語。舌敝脣焦。該革員始行就道。嗣臣勞崇光與相遇於綏陽。復向其剴切開導。勸令跟追髮逆。順道入川。已經面允。迨臣勞崇光赴省以後。該革員仍在綏陽正安一帶。節節逗遛。既不追賊。亦不入川。又經臣等節次文催函催。嚴催婉催。始又起程前進。臣等微察其多方逗遛之意。似亦明知身犯重罪。深有戒心。到四川則其勢太孤。在貴州則羽翼尚衆。殆不免有希冀回黔之想。而法國主教胡縛理。臣等屢次接見。與商辦法。一味推諉含糊。臣等委候補

道徐河清紳士雲南候補知府高以廉密向採訪。據稱田
提督雖已出省。而沿途逗遛。難保其不折回報復。須俟伊
行抵成都。得見明文。此事始可商辦等語。是該主教亦深
以其折回黔省别構釁端為慮。今奉
旨令崇實駱秉章將其押回黔省。交臣等提訊。伏思該革員一切
罪案。共見共聞。事狀昭著。無待取供。既已離黔。又復回黔。
該主教胡縛理必大驚疑。惟該革員尚知向慕忠義。惟其
私人之在黔省者尚多。此輩平日倚勢横行。梯榮牟利。一
朝失勢。心懷不甘。特無所憑藉。不能狡焉思逞。今舊帥重
來。難保不造作言語。唆誘愚民。别生事端。枝節横添。愈難

收拾。臣等不揣冒昧。已飛函密商崇實駱秉章。俟田興
恕到川。即行扣留成都。臣等一面趕緊定擬具奏。恭俟
命下。即在成都遵
旨辦理。似此稍為變通。此案可以剋期完結。黔省亦可無意外之
虞。而崇實係該國公使教士所相信之人。現在成都監視。
該公使等諒亦別無他說。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昨據崇實駱秉章奏。遵飭田興恕回黔。聽
候查辦。業經諭令該將軍督撫等。懍遵前旨。迅速辦結。茲據勞
崇光等奏。田興恕舊部尚在黔省。若令該員回黔。難保不造作
言語。唆誘愚民。別生事端。主教胡縛理必大驚疑等語。田興恕

被參各款其劣跡均係黔省百姓共見共聞自應仍在黔省審辦且壹經飭令駱秉章等將田興恕押回計不日亦將抵黔即著勞崇光張亮基仍遵昨日寄諭迅將田興恕撤回黔省趕緊訊明定擬奏結毋得鰓鰓過慮藉詞推諉至被參之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葆齡二員業經該督撫訪獲已降旨照所請將該二員革職審辦田興恕之獲咎皆由該幕友及屬員等愚弄所致謝葆齡等及被參各劣員實為黔省罪魁若不從重究治致令倖逃法網何以肅官常而振綱紀所有就獲之張茂萱謝葆齡等及案內最著之各劣員著勞崇光張亮基嚴切根究按律定擬具奏庶士民之積恨獲伸中外亦均無異議至教民一案亦

應持平辦理。權衡悉當。方為妥善。

己未。伊犁將軍常清奏。四月二十六日。據索倫防堵總管富珠爾泰等稟稱。四月二十四日。忽有俄羅斯馬步人等二百餘名。執持槍礮器械。合營前來。總管將他們擋住。問其因何過卡。俄羅斯稱由我們大官差派。越你們卡倫。開齊。往霍爾果斯等處。尋找好水草地方居住放馬。我們大官。明日帶兵就來。向你國有問的事情。儻若你國之人阻擋。不准過去。我們仰到你們夏博羅胡吉爾地方居住。將擋住我們不准前行之處。差人與我們大官去報言畢。他們收隊退去。離冬博羅胡吉爾卡倫。距有二里。紮營居住。

總管思萬一他們大官帶兵前來踏越卡倫實難束手自

滅

國威懇請多派官兵趕緊前來以彰

國威等語又稱探得卡外俄羅斯阿克圖魯官向哈薩克等

揚言奉我國王諭自索倫營沙周边外地方是我們用銀

子換的若不給我用礮攻取後再取喀什噶爾地方並差

派匠蘇勒官帶兵一千名同往塔爾巴哈台入塔勒奇溝

進伊犁城云云又據稟報本月二十六七等日俟有俄人

連次踏越博羅胡吉爾卡倫用大礮向防堵官兵施放並

火箭炸礮擊打官兵用強弩迎敵支持不住急分各兵伏

於兩旁山梁施放搶礮。俄人始退等語。竊伏念俄人雖極狡獪。從前尚覺外貌馴順。以為總俟議明界址後。再作理論。今未奉明文。遽爾尋釁撲卡。明示決裂。近日探得俄人退至科斯莫璺地方。集有五六百人。不知逞何伎倆。或捏造謠言。以激該國大臣之怒。泯其尋釁之由。反誣我為起釁。或調集兵丁。再來撲卡。均未可知。竊卽將前次奏明派出官兵五百名。委領隊大臣托克托奈管帶。前往該卡堵禦。以壯聲威。惟是伊犂貿易圈久住之匪蘇勒官雜哈勞詭計百出。現在卡外此番舉動。是否係該國大臣本意。竟欲決裂。抑亦雜哈勞未奉明文。隱瞞伊國。私自主使。如果

得利。為見長討好地步。實難懸揣。惟有激勵軍心。示以包

涵靜鎮。並遣人曉諭貿易圖俄官。兩國和好。何以不候議

定界址。遽欲內侵官地。爾之貿易圖。孤立伊犂城外。不過

數十人。你們人私犯卡倫。已失和好。而我國並未肯加汝

一兵。照常貿易。非我國起釁。此乃明證。該圖俄官亦俯首

無詞。但稱毫不知情。旋嚴諭軍民人等。不可蹂躪貿易圖

子。並曉諭該圖俄人。目前毋得輕放牲畜輜重出入。誠恐

接濟科斯莫塞俄營。暗通消息。兼恐軍民乘勢搶掠。倘有

藉口。又慮俄人整隊復來。眾寡不敵。復揀派各營官兵五

百名。聽候調遣。以為後路應援。惟俄人因分界之事。不候

兩面議定○輒即帶兵入卡○不肯平心秉公覈議○實屬昭然○

惟有仰乞

皇上飭諭明誼明緒迅速會議○向其反復開導○定議界址○俾得及

時蔵事○否則防兵一時不能撤退○伊犁軍餉○屢奉

諭旨撥解○至今分文未經解到○已飭地方文武向各鋪商分別借

貸○並擬撥款暫開捐例○一俟稍有頭緒○再行奏明辦理○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奏○俄夷闖卡撲壓防堵營盤○現派領

隊大臣帶兵堵禦一摺○俄羅斯心懷叵測○屢偪邊卡○茲復闖赴

博羅胡吉爾卡倫○經索倫總管等將其擋回○該夷竟敢施放大

礮○我兵伏於兩旁山梁○暗用擡礮轟擊○該夷大隊退至科斯莫

壘地方。集有五六百人。是其有意尋釁。已可概見。若不力籌防
勦。遏截兇鋒。將來得步進步。尚復成何事體。常清現派領隊大
臣托克托素管帶官兵五百名。前往堵禦。如該國兵隊退回後。
不再來犯。常清即飭令托克托素等整頓隊伍。嚴守卡倫。勿可
生事。儻該國復以大隊來撲。托克托素即當激勵官兵。奮勇迎
擊。不可為其所乘。古稱師直為壯。曲為老。該夷任性逞強。其曲
在彼。我軍自無不志切同讎。一以當百。或出奇制勝。或設伏以
待。是在常清等斟酌機宜。妥為調遣。以綏疆圉。至該夷有差派
臣蘇勒官帶兵一千。往塔爾巴哈台。入塔勒奇溝之語。亦不可
不豫為防範。著錫霖等督飭官兵。隨時嚴密偵探。認真防禦。勿

得稍有疏虞。該夷前越科布多開齊。捉人搶物。雖經巡查官兵逐出卡外。現在該夷尋釁滋事。科布多邊卡有無蠢動。並著廣鳳奎昌豫作準備。用戒不虞。又據俄國阿克圖魯官揚言。用礮攻取索倫營沙岡以外地方。後取喀什噶爾地方。著常清飭行知喀什噶爾領隊大臣。防患未然。妥籌守禦。此外各城。並著常清一體知照嚴密豫備。靜以待動。據常清奏雜哈勞詭計百出。此次無故稱兵。是否係該國大臣本意竟欲決裂。抑係雜哈勞隱瞞伊國。私自主使。以為討好地步。著明誼明緒將該國兵丁闖卡滋事。不顧和好各情。詳細備文行知該西悉畢爾衙門。令其切實回覆。至會議分界一事。業經明誼等行文約會該國日

久總未定期前來。若再向催促。該夷必以我意存惟怯。愈加倨
強。明誼等此次行文。止宜責其不俟定議界址。稱兵肇釁。殊失
兩國和好之誼。較為妥當。至該夷現住科斯莫塞地方。是否在
伊犁卡外。去伊犁路程幾何。官兵迎敵傷幾名。夷兵有無傷損。
均著常清查明覆奏。伊犁軍餉緊急。常清擬援案暫開捐例。並
著妥議章程。迅速奏明辦理。常清摺。著給明誼。明緒。錫霖。廣鳳
奎昌閱看。

又

諭常清奏俄人闖卡撲壓防堵營盤。現派領隊大臣帶兵堵禦一
摺。上年明誼等與俄人會議西界。因伊國匡蘇勒官雜哈勞狡

詐遲疑。迄未定議。本年伊犂塔爾巴哈台等處。屢有俄人闖卡滋事。均經該處兵弁攔阻。未成釁端。此次該國馬步二百餘人。執持槍礮器械。人在博羅胡吉爾卡倫尋釁滋事。撲壓防堵營盤。雖經索倫官兵用弓箭擡礮將其擊退。而該國人退至科斯莫鑒地方。距卡倫仍屬甚近。且集有五六百人。難保不再來滋事。莫圖一逞。本日已諭令常清等妥為防禦。因念俄國之兵既與西路搆釁。則凡接壤該國地方。皆應豫為防範。以杜詭謀。矧軍興日久。吉林黑龍江馬隊大半徵調遠出。尤慮其乘虛來犯。蹈我之瑕。景綸特普欽身膺邊疆重寄。務當不動聲色。未雨綢繆。將各旗營兵丁。應增補者增補。應整頓者整頓。並隨時操演

訓練。伏之扶藝嫺熟。士馬精强。庶可收有備無患之效。所有一

切善辦防堵情形。並着隨時具奏。常清原摺均着鈔給閱看。

常清又奏。竊奴才於去年接奉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初十

日。兩次寄信

諭旨。阿勒坦沙拉久居俄國。首鼠兩端。緈坦既係冒襲。未便徑令

承襲等因欽此。查阿勒坦沙拉。緈坦。俱係塔爾巴哈台所屬之

哈薩克。奴才曾於接奉

諭旨後。行文塔爾巴哈台就近嚴密訪查。詞因俄人在該城會議

事件。尚未公舉有人。一俟訪查明確。再當請

旨辦理。溯查舊案。道光四年前任伊犁將軍慶祥奏。領隊大臣樂

善前往哈薩克封汗。經俄國將該汗愛畢勒達截去無蹤。
樂善空回。暫將
敕書存庫。次年經伊弟薩爾拜領去。迄今已三十餘年。其私屬俄
國。雖無確憑。而以此事印證。則道光四年。隱為俄國所制。
故該夷虛張其詞。有四十餘年已屬伊國之語。至俄國匡
蘇勒官雜哈勞於呢瑪圖一帶設立卡倫。阻我赴勒布什
之路。復於阿拉托羅海地方。率兵攔阻。是以查勘地方。任
意據為己有。已可概見。前曾奏請
飭交明誼等向俄國查明情由。並令撤兵。至今未見聲覆。總之俄
國種種叵測。久已嚴防。今竟明示決裂。遣兵挾詐。其卡外

之哈薩克為其串誘容俟明緒查明公舉承襲之人再行

會銜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亥著烏里雅蘇台將軍參贊大臣麟興奏前奉

諭旨派令奴才防邊隨與將軍明誼悉心商酌適值烏梁海各總管

呈遞貢皮來城奴才會同明誼華林敦多布面諭烏梁海各

總管現當分界未定識察防閑尤關緊要該總管等僉稱

世受

國恩謹遵諭轉示各屬一體遵照實力奉行奴才到任年餘細

查烏里雅蘇台東北起順至科布多共設卡倫二十四處

侍衛六員。蒙古台吉三十員。兵八百九十名。合計每卡倫
官兵至多不過五十名。其卡倫相去甚遠。聲勢不能聯絡。
儻俄人突至。恐仍不免有前次科布多之事。欲添兵固守。
兵丁膽小無能。萬不能恃其齊心禦侮。而本處換防綠營
兵丁。設有二百四十名。滿營兵三十三名。除派各項差使
外。存城無幾。若令赴卡駐紮。俄人聞我添兵。反得藉端生
釁。再四思維。惟有嚴飭各卡倫侍衛。互派探馬。環為周
巡。如遇俄人前來。詳細問明來意。用善言開導。萬不准滋
生事端。設若俄人執意不退。其在烏里雅蘇台邊境者。迅
速呈報。緊在科布多邊境者。就近呈報該處大臣。酌量重

輕。或親身前往。相機辦理。查卡倫之外。皆係唐努烏梁海遊牧。以外尚有原立界牌數處。向來無人駐守。當此分界之時。唐努烏梁海地廣人雜。防範更為不易。東一旗與庫倫所屬達爾哈特毗連。西四旗與科布多所屬阿勒台。阿勒坦淖爾。兩處烏梁海接壤。中有扎薩克圖汗部落郡王銜貝勒圖布沁扎穆楚。公多爾濟扎布。吉齊蘇倫。賚因諾顏部落貝子察克都爾扎勒。四旗所屬之烏梁海人戶。惟該貝子所屬烏梁海與沙賓達巴哈界牌較近。又係將軍明誼前次奏派委員。止可飭令該貝子前往本管烏梁海遊牧暫駐。會同管理烏梁海總管車都布等。派通曉俄

國語言者。前赴沙賓達巴哈界牌一帶。凡與俄人可通往來之處。常川駐守。不時偵探。儻有俄夷越界窺伺。一面詳細呈報。一面善為阻止。萬不可稍涉張皇。致啟爭端。再達爾哈特人戶。業已行文庫倫辦事大臣。速派妥員。密為曉諭。一體防範。其阿勒包阿勒坦淖爾兩處烏梁海以西與哈薩克接壤。前聞哈薩克已有依歸俄羅斯之人。近據科布多大臣奏。以俄夷已在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遊牧內。建蓋房閘。久住通商。查三處烏梁海。實屬相為表裏。率皆愚蒙性成。最易搖惑。而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既與哈薩克俄羅斯交涉。其中難保無潛藏附和之事。著行文科布多

參贊大臣趕緊劄飭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通行曉諭各屬
下。堅心内附。固不可與俄羅斯句結。亦不可為哈薩克控
惑。該烏梁海果能始終效順。則俄夷自無所施其伎倆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麟興奏。籌辦邊防情形一摺。現在俄人在
各邊界關卡滋事。前據常清奏。該夷闖赴博羅胡吉爾卡倫。竟
敢施放大礮。我軍用擡礮轟擊。該夷大隊退至科斯莫墾地方。
集有五六百人。是其用意尋釁。已可概見。當經諭令常清整隊
嚴防。如敢再來撲犯。即激勵官軍。奮勇迎擊。並令知照各城一
體嚴密備豫。烏里雅蘇台地方卡多兵少。防範難周。若議增兵。
又多窒礙。麟興所稱。如遇俄人前來。詳細問明。用善言開導。不

准滋生事端。設執意不退。其在烏里雅蘇台邊境者。迅速呈報該署將軍。其在科布多邊境者。就近呈報該處大臣。酌量重輕。或親身前往。或派員前往。即著照所議。實力辦理。其唐努烏梁海地廣人稀。尤當妥為防範。哈薩克前有暗附俄人之事。尤未可恃。麟興現署將軍篆務。責任綦重。務當嚴飭各卡倫實力奉行。並隨時偵探情形。不可稍有疏忽。以副委任。

甲子。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金陵逆匪。聚集悍黨。堅守老巢。並有白齊文投入賊中。廣置炸礮。分解金陵。曾國藩務當飭令各營豫為布置。以防該逆用礮轟擊。勿稍大意。並著李鴻章於滬上及沿

江隘口。嚴密搜查。毋令洋人賣給粵匪槍礮。以斷該逆接濟。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覺羅耆齡福建巡撫徐宗幹

奏。竊查前據委辦福州口稅務鎮白旗協領長慶等稟。准稅務司美里登函稱。偵知英商威加里洋船。違禁暗藏大小洋槍等件。即經長慶照會英國領事官發給查票。美里登隨派副稅務司來地。馳往羅星塔江面認真查辦。於威加里船上。查獲洋槍等件六十箱。內大小洋槍一千零五十枝。銅帽二百萬粒。銅帽者。即洋槍引門所用自來火銅帽也。均經運回本關棧房存儲。該商船違禁私藏軍器。應照條約全數入官。向例拏獲走私貨物。以一半變價充賞。

現獲洋槍等物。約計值銀萬餘圓。第係軍械。未便估變。應
請酌賞報綫人等番銀三千圓等情前來。即經前任福州
將軍臣文清暨臣徐宗幹劄飭福州府會同福州口委員
長慶妥議酌給。尚未覆到。文清旋即卸事。臣耆齡抵任。與
臣徐宗幹會商。以洋船販運槍礮。久經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行嚴禁。以杜濟匪。今咸加里商船私藏洋槍千餘枝。
自來火銅帽二百萬粒之多。駛入福州海口。實屬故違例
禁。設被匪徒購去。為害甚鉅。該稅務司美里登一經查知。
刻日全數拏獲。訪查周密。辦理認真。洵堪嘉尚。業經臣耆
齡面為嘉獎勉勵。其所請賞銀三千兩。自應先於關稅項

下墊給。俾該稅務分給報綫人等庶能益加感奮實力稽
查。杜絕走私偷漏。其墊給賞銀。將來即於關稅應行發司
項下扣還歸款。洋槍銅帽。均交省會總局收儲。以便軍需
撥用。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同治二年七月
初九日。遞到荷蘭國使臣撘大何文照會一件。據稱本使
來津。互議通商條約。並懇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等因。當即鈔錄該使照會。函達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查照。旋據函覆。屬令索取該使所奉憑據。當即知照

該使於本日在公所彼此會晤。當據該使呈出所奉全權

憑據。當面令通事繙譯來文。大旨與所遞照會相同。督接

見之後。告以應在天津靜候。奏請

諭旨。一俟

命下後再行照會。一面飭令地方印委各員隨時照料外。謹將譽

大何文呈遞照會一件。並繙譯該使所奉全權憑據一併

鈔錄。恭呈

御覽。

諭內閣。兵部左侍郎駐紮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著作為

全權大臣。辦理荷蘭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荷蘭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荷蘭使臣呈遞照會、請互議條約、經崇厚索取該使所奉憑據、當據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現在崇厚令該使在津候旨。所有立約事宜、即著崇厚與該國使臣在天津妥為辦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如該使向崇厚索取、即可給予閱看、俟立約事竣、仍將此旨繳回。

荷蘭國照會

大和國君主、特派欽差住箚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舊

為照會事。業於同治元年、本國主政大臣接准同治元年

十月十八日前貴大臣薛來文、開、欽奉

大皇帝聖訓。飭由本大臣在上海辦理和國條約。和國毋須另派
大臣前來立約。以取簡便而省繁費等情。當經主政大臣
據情奏請君主聖裁。旋即欽奉訓示。以和國與中國通商。
久敦和好。茲蒙
大清皇帝諭旨。欲令和國照比利時國所立之條約。一體照行。以
取簡便而省勞費。足見其曲體優待之極。並見其已許講
信修睦之雅。若貪簡便而省勞費。恐不第輕修好之典。抑
且有失和國自主之體。因派本大臣欽點大火輪師船護
送。前詣天津京城。互議二國和好貿易條約。現抵大沽。合
亟備文移先照會貴大臣查照。即便奏請

大皇帝。仰祈特派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或於京師。或在天津。與本
大臣會議和好條約。以昭信睦而垂永遠。不勝望速望切。
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據前敵各營探稱。及生擒賊供。白齊
文初募各國流氓二百餘人。陸續投入蘇城。屢告奮勇攻
打夾浦吳江。旣未得逞。復聞上海英法領事。出示諭禁各
國人偷往幫助。沿途營卡。搜查私運軍火。截拏無照洋人。
益加嚴緊。白齊文黨衆漸已離散。英領事馬安。亦云近日
外國人由蘇回者頗多。白齊文雖甘心叛逆。而各國公正
官商。不肯借助。似尚無足深慮。惟戈登自聞白齊文投賊。
心甚恇懼。以常勝軍皆其舊部。慮其句結爲變。屢乞加增

口糧。添雇洋弁。臣因事會所值。勉徇其請。亦不專倚該軍。所幸太湖水師已到。兵力較厚。分布較寬。或可支持危局。力籌進取。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勉增常勝軍口糧片。戈登以白齊文投賊。恐常勝軍皆其舊部。為所句結。乞加口糧。該撫不得已而勉徇其請。仍著李鴻章妥為駕馭籠絡。用之以資得力。

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查上年八月間。俄國使臣博補考等在塔爾巴哈台與明誼等會議分界時。送來分界議單。大指總以中國現在常住卡倫為界。載在條約。如再不遵約辦理。即行帶兵強占。彼時該使臣以天

寒回國。明誼等約其今年再來定議。臣等當經籌商。彼既
以條約為詞。若能於條約內尋出破綻。與之辯駁。或可略
有轉機。因給與巴留捷克照會。先斥其統以常住卡倫為
界之非。繼復指出往西直至字樣。與之逐層剖解。並屬其
轉行該國大學士。原冀挽回一分。即得一分之益。乃本年
博補考等並無再來信息。自四五月間以來。塔爾巴哈台
科布多伊犂所屬各卡倫附近。疊有俄人帶兵占踞。搶奪
馬匹。拘禁兵丁。並時有串同哈薩克布魯特等滋擾情事。
是其恃強逞橫。已屬萬難理喻。臣等即經給與該國大學
士照會。一面仍照會住京公使格淩喀。並彼此往來疊次

會晤。極力辯駁。節經奏明在案。該公使近日照覆。雖自認
漢文繙譯錯誤。惟堅稱俄文本係往西南。並非往西直至。
終不肯照漢文辦理。屢經臣等逐層指駁。無如該公使狡
詐異常。每至詞窮。輒以分界自有主持之人。藉詞推諉。窺
其隱衷。亦明知中國現在多事。不能與之力爭。若遂其所
欲。尚可託名和好。假條約以為詞。否則遣兵挾制。歸我以
廢約之名。更可惟所欲為。無從收拾。正籌議間。適由軍機
處鈔出伊犁將軍常清奏。稱俄國人闖卡尋釁滋事。撲壓
防堵營盤等因。臣等查該國蓄謀侵占地址。及收復哈薩
克布魯特等部落。已非一日。道光四年。曾將哈薩克汗載

去。隱為懾服之計。道光十一年。卻在科屬吹河建蓋木房。
豫為侵占地步。道光十二年。伊犂領隊大臣滿多布邏邊
至吹河地方被劫。所有查邊官兵。奉
旨查至特穆爾圖淖爾為斷。自此不復再往遠查。上年該哈薩克
布魯特竟有幫助俄人。攔阻查邊情事。是該哈薩克等畏
勢趨利。久經暗附俄國。已可概見。臣等查西北一帶邊疆。
道路綿遠。防不勝防。現據該將軍奏稱兵單餉缺。並稱迅
催明誼等早為分界各情形。似目前議戰議守。兩無可恃。
又兼新疆等處回情。易於煽惑。頃曾滋事。幸早解釋。該俄
人等昨在伊犂詢及。未始無意。儻再不准其照約議分。邊

延日久。勢必愈形決裂。現值兵餉兩絀。若堵禦不加。致被
深入。恐所失愈多。轉圜愈難。兩害相權。則取其輕。現擬准
照該分界使臣議單辦理。俾明誼等有所遵循。得以斟酌
適中辦法。庶不致另生枝節。遺患無窮。謹將上年俄國分
界使臣遞交明誼等分界議單。鈔錄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俄國遞明誼議單
兩國在京城議定之條。將第二款所載西疆以山嶺大河
中國現在常住卡倫。大概業已指定。即當合第三款查勘

邊界。設立界牌。如何行走。載在其下。自沙賓達巴哈起。因山嶺先往西。後往南。行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轉往西南。緣大嶺往東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往西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隨在齊桑淖爾迤北。在哈留圖兩河間之山。直靠齊桑淖爾。後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至瑪呢圖干都勒干卡倫。自瑪呢圖干都勒干卡倫。或當由常住卡倫。緣鄂壘博拉克。烏里雅蘇圖。鄂端郭勒。烏蘭布拉克。布爾噶蘇台。博勒齊爾。西伯圖。巴克圖等卡倫行走。或以由瑪呢圖干都勒干卡倫。往西南靠朱爾庫朱塔爾巴哈台嶺也嶺。在嶺之末處往西。行至哈穆爾達巴哈。轉往南。至巴克圖

卡倫。往北以水流之處為俄國地。往南以水流處為中國

地定界。由巴克圖卡倫直往南行。綠常住之瑪呢圖沙拉

布拉克。察干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等卡倫為界。至

巴爾魯克阿勒坦特普西（索達巴也）兩大山嶺之間。即在喀普

達蓋阿魯欽丹蘭兩卡倫之間。擇山坡之處定界。應由巴

爾魯克達巴哈過阿勒坦特普西（本國統言阿拉套之山）達巴哈末

處。緣阿拉套大嶺。往西行阿勒坦特普西索達巴庫克托

莫罕喀喇查海等大山之末。往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往

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定界。往東流至薩爾巴克圖河。往

西流至庫克鄂羅木河。往南流至奎敦河源。及空郭爾鄂

博山。即轉往南西流之庫克鄂羅木等河。為俄國地。往東流。至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為中國地。後由在奎屯河以西之奎塔斯山末圖爾根河山往南。至流出之處。即隨圖爾根河。緣博羅呼濟爾。奎屯齊齊干。霍爾果斯卡倫定界。由霍爾果斯卡倫。亦往南隨圖爾根河。直至伊犂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犂河往南行。緣吹濟卡倫。後緣特穆爾里克河源為界。由特穆爾里克河往東。轉行特穆爾里克南山也山之末。周圍哈薩克布魯特遊牧。至格根河源往南轉。以格根等西流之河為俄國地。以溫都布拉克等東流之河為中國地。後往西南。轉行喀刺奎山之末。至巴爾巴什山。

即往南。緣達爾圖河至特斯斯河。過特斯斯河緣那凜哈

勒干河靠天山穆蘇爾冰嶺為界。自此往西。分晰回子部落

布魯特部落居住遊牧之處。在特穆爾圖淖爾以南之漢

騰格里薩瓦巴齊望古魯克哈克善等山。繞回天山。順此

至蔥嶺靠浩罕界為界。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因兩江督臣曾國藩奏請禁止輪船

在金陵城外停泊。以防齎糧於賊。當照會各國去後。嗣據

英法美三國陸續照覆在案。茲於本月初七日。據俄國照

覆。已行知領事官並曉諭各商。不准在金陵水面停泊接

濟賊匪。如有前項情事。即治以應得之罪。儻不聽攔阻擅

自前往賊占之地。經礮轟擊船損。亦屬皆由自取等語。查
俄國照覆所稱。尚屬馴順。已知照兩江總督。江蘇巡撫。飭
屬嚴查。
御批。知道了。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王大臣照會。內開現既專派師船巡查
江面等語。查
貴國設法。以杜外國商船接濟賊匪。實與軍務情形甚屬相
宜。本大臣已行知領事官等。曉諭各商。嗣後俄商船隻。無
論上江下江。均不得在金陵水面停泊。並不得接濟賊匪。

如查出該商船果有前項情事。定將治以應得之罪。儻該
商船不聽攔阻。擅自往賊占之地。經
貴國師船用礮轟擊。以致船有損失之處。其咎由自取也。為
此照覆。
癸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伏查俄國分界使
臣博補考等。上年在塔爾巴哈台。與明誼等議分西界未
定。即行回國。本年未據再來。自後邊境時有騷擾。而以現
在常清奏報關卡尋釁。撲壓營盤。業經開礮情形為最甚。
臣等自咸豐十一年。俄國議分西界以來。迄今兩載。彼此
往返照會。會晤辯駁。幾於穎禿脣焦。原冀挽回一分。即得

一分之益。乃住京公使。執定上年分界議單。毫無移易。而
博補考等一去不復再來。惟於邊境時令兵眾尋釁滋事。
日甚一日。馴致彼此開釁轟擊。並有揚言攻取索倫沙岡。
再取喀什噶爾。及繞入伊犁城情事。該國似此強橫。勒之
則力有未能。聽之則日益滋蔓。若不早為完結。誠恐釀成
不可收拾之勢。大局所關。不敢不權其輕重。臣等前以兩
害相權則取其輕。當經奏明擬准照該使臣議單辦理。然
若因其開釁揚言。遽准所議。又與
國體有關。再四籌商。固不可不急於轉圜。亦不可顯為示弱。
因於從權辦理之中。籌一顧全局面之法。查夷人性情。異

常堅執。彼如有詞可執。絲毫不肯讓人。往往恃強用武。其始跡近虛聲恫喝。迨至兩不相下。亦復變假成真。現據常清所奏。兵單餉絀。竟係戰守兩難。自宜早為消弭。勿致兵連禍結為要。是以臣等於該公使會晤之時。告以上年分界議單。如與條約相符。卽照此行。亦無不可。但現在西界尚在未經分定之時。爾國帶兵前來。是何意見。當令明白登覆。並面加詰責。如欲專恃兵力。則中國亦不能不以兵力相加。和戰二字。今日可一言而決。據該公使等聲稱實因邊界未能早定。恐該地人民滋事。是以派兵彈壓。委無自恃之意。再三駁詰。並無他說。其閒礙一節。原不難嚴詞

聲所。惟與各國遇事辯論。俱經援據和約。責以信義。此次
邊界彼此開礮轟擊情形。若竟顯為道破。儻彼卻直認背
約不諱。此後無從措手。勢非用兵不可。是以開礮之事。彼
此均未提及。臣等隨就現議各節。給與照會。該公使並經
照覆前來。其於帶兵一節。覈其言詞。尚為遜順。與面晤登
答之語相符。現在值此萬難措手之時。審時度勢。不得不
權宜辦理。既據該公使言詞遜順。祇可就此轉圜。以安邊
境而全大局。相應請
旨飭下明誼等。酌量各該處情形。會同該國分界使臣。妥為商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勘分西界事宜。無

可再議。現在籌辦情形一摺。前據常清奏。俄國因分界未定。關卡尋釁。撲壓營盤。業經開礮等情。並有揚言攻取索倫沙岡。再取喀什噶爾。及繞入伊犂城情事。該國似此強橫。自應早為完結。以免釀成事端。且俄國帶兵前來。經總理衙門面加詰責。再三辯駁。該公使以實因邊界未能早定。恐該地民人滋事。是以派兵彈壓。委無自恃之意等詞。照覆其言尚為遜順。若不就此轉圜。恐一經決裂。辦理更形棘手。著明誼明緒酌量各該處情形。會同該國分界使臣。准照該使臣議單。妥為辦理。一面即照會該國西悉畢爾。約定勘界日期。以安邊境。如該夷仍在各邊卡尋釁滋事。即著常清錫霖廣鳳奎昌等。告以現已由總理衙

門知照明誼等准照該國使臣議單辦理以免再生釁端並著
常清行知喀什噶爾及各城大臣一體妥為照辦俾釋猜嫌此
等辦法本屬事不得已惟已分入該國之哈薩克布魯特人等
該國如何妥輯其仍隸我界之哈薩克人衆及烏梁海蒙古等
如何安插羈縻勿失其心並應於分界時妥立一切章程以期
久遠相安之處即著明誼明緒等詳籌妥辦無稍疏漏是為至
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並照會三件均著鈔給閱看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六月二十三日來文貴王大臣謂貴國大學士
如有照覆斷不至僅有貴國分界大臣所計畫實與條約

相符一語○並無條約字句講解之語○去歲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會議之後○本國分界大臣○已經計畫兩國邊界○應如何勘定之處○自然本國不得不先將該大臣所計畫細閱○是否與條約正義相符○前本大臣照會○本國見本國分界大臣計畫之事○盡違條約○貴王大臣又謂貴國大學士不論條約○貴王大臣未必全明前次照會也○貴王大臣謂條約若不能逐字講明○則邊界即不能定議○本國大學士○已行知本大臣○將十年和約第二條○止應講解如左○條約以首所載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等語○明指勘定界之時○總應以自有之邊境○即以山

嶺大河為界。以為易免日後爭端也。以後所載。及現在中
國常住卡倫等處等語。並指出邊界應順常住卡倫附近
之山嶺大河。並非順他處之山嶺大河。遇無山嶺大河邊
界可順。即應順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而行。如此條約。先將
始行勘定西界應遵之處明定後。就將交界應起何處至
何處而行。細定如左。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南
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穆特爾圖淖爾。南
至浩罕邊界為界等語。貴王大臣論照會所載。本應寫西
南字樣。誤寫西直字樣等語。本大臣不能應允。和約本不
許有錯處。乃若此項和約。譯文與原文間有未符。繙譯官

雖細心繙譯。然與原文不能字字悉符。况他文譯出漢文。
更多礙難。立約之時。本國欽差大臣將和約原文之義。必
先與
貴國
欽差大臣而言也。
貴國
欽差大臣畫押譯文之時。亦甚知其文原義。蓋經貴王大臣將和
約原義。欲講論兩歧。本國斷不能允矣。敢問以本國將原
文可以明定原義。或
貴國將譯文欲不與原義講對。而稱遵約。乃係改約。其中何

國有理。至貴王大臣論明大臣所云。即不能往西邊至齋
桑淖爾湖。亦應往西南齋桑淖爾湖等語一節。經本大臣
詳細閱畢。惟見其論與貴王大臣前所言之相近。並不見
與明大臣所云本意相合。又不見此處交界。應按照貴王
大臣所計畫而行之。故查本國不願兩國失和好。至今未
曾堅欲立時勘定邊界。只望貴王大臣得暇。將交界一事。
詳細酌量。即行定擬。按約辦理。其間
貴國邊界官。趁此事未定之時。派隊前往本國境內等情。本
國斷不能應允。去歲該官不管兩國大臣會議。輒行派隊。
復有此事。實屬不可。本大臣因未接到西悉畢爾總督回

文。明大臣所告本國官一節之因由多寡。現在不能照覆。
嗣後若
貴國官復行派隊前往。本國官兵。必有攔阻。由此則生爭端
而傷兩國和好矣。為此照覆。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西疆分界事宜。早宜秉公酌定。去歲兩國分
界大臣。在塔爾巴哈台會議。貴國分界大臣博等。將兩國
邊界。應如何按十年和約第二條勘定辦理之處。當經計
畫。將分界議單。於八月二十七日交中國分界大臣將軍
明等在案。彼時以條約內載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往

西直至齋桑淖爾湖句。詳覈議單與條約內往西直至字樣。未能脗合。貴國分界大臣。彼時亦未言明漢文錯誤。現經貴大臣疊次照會。以此條俄文。原係西南。因俄文譯漢之時。誤作西直。係繙譯官之錯。兩處東北與西南彼此相對。自不能改。既據貴大臣詳細查閱。實屬與條約相符。自應由分界大臣將軍明等。與貴國分界大臣妥商照辦。至分去邊界之舊住人等。因其臣服中國有年。明大臣等恐被貴國分去。不獨與此項人等有礙。且恐與貴國無益。是以不肯照辦。貴國如必欲如此辦理。亦無不可。惟前項舊住人等。均屬安分。自應仍前安居樂業。毋令一夫失所。曾

於上年十月間。照會貴前大臣。已在案。今再復申前說。在
本王大臣總係期於永遠和好之意。相應照會貴大臣。行
文貴國派出分界大臣。前往會同中國分界大臣。照此計
畫分界議單。勘定邊界。妥速辦結。再現在西疆尚未分定。
貴國人帶兵前來邊界。係屬何意。統希一併照覆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據貴王大臣照會。本大臣行文本國。派出分界
大臣。前往會同
貴國分界大臣。按照去歲八月二十七日。在塔爾巴哈台本
國分界大臣交與

貴國分界大臣計畫分界議單。勘定邊界。妥速會商辦結。本大臣卽行知本國。復派分界大臣前往。按照妥速辦理。惟今年天時漸近冬令。恐該大臣未能前赴。因想兩國分界大臣。於明年何時何處會齊。均應由西悉畢爾總督與將軍明大臣彼此行文。先為擬定方妥。本大臣已將此文行知西悉畢爾總督。查照行文矣。再照會所稱分去邊界之舊住人等云云一節。本大臣查本國與貴國甚為同意。斷不至令其失所。至所稱本國人帶兵前來邊界。係屬何意等語。本大臣追查兩國和好。已有二百餘年。無論何項事宜。均以和平辦理。彼此並無自恃之意。近

有本國官前來邊界。亦無他意。係本國地方官因邊界未
能早為定奪。尚需時日。其間恐有該地方人民越北滋事。
關繫緊要。是以派出官兵。以為彈壓而備不虞起見。為此
照覆貴王大臣。並希查照辦理可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八